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8978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升全國大專院之法式滾球技術及推廣法式滾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法式滾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7 月 11 日\(星期六\)止](#)，共計 4 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愛河西岸)。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將保留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賽資格](#)。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比賽組別為公開組、一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競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競賽項目：

- 1.團體賽：分設三人組、兩人組、混雙組、一對一組別比賽；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比賽，各組比賽沒有候補運動員。

(1)三人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別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3 人。

(2)兩人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別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2 人。

(3)混雙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比賽，每隊須報名男、女運動員各 1 人；若該校公開組人數不足，可與一般組運動員聯合組隊，限報名公開組。

(4)一對一：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別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1 人。

- 2.個人賽：辦理個人射擊擲準賽，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別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請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準備相關報名資料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並請以電話確認收訖與否。

- (二)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連絡人：陳韻竹小姐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體育教學中心

電話：07-312-1101 分機 2118-100 或 109；傳真：07-313-6100

E-mail：kmupec@gmail.com

- (四)報名方式：

- 1.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pe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站(中心公告)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 108 學年度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E-Mail 至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 kmupec@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滾球錦標賽)。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資料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專滾球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3.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皆完成名程序後，請主動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四)競賽代辦費：

- 1.「三人組」每隊新臺幣 900 元整；「二人組」、「混雙組」每隊新臺幣 600 元整；「一對一」每人新臺幣 400 元整；個人射擊比賽每人新臺幣 400 元整。

2.競賽代辦費請匯入以下帳戶，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郵局代號：700（高雄醫學大學郵局）

局號(含檢號)：0041721

帳號(含檢號)：0008035

戶名：陳昭彥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限 2017 年 F.I.P.J.P 國際總會認證之競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預、複、決賽均採限時賽。

1.預、複賽：「一對一」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其餘項目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者，不加賽局，分數高者勝；若兩隊(雙方)分數相同則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2.決賽：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者，則加賽兩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 13 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四)賽制：於抽籤會議公告，視各組報名參賽隊伍隊數、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

1.循環賽計分法：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2.循環賽比賽結果成績之判定：

(1)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積分高者勝。

(2)若積分相同，比相關隊伍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商數相同時勝者為勝。

(3)若相關隊伍，勝/負商數同相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4)相關隊伍如有 3 隊以上，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後合併循環賽計算，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

(5)同分後的加賽局不得使 Jack 變成死球，故須將 Jack 做記號。

3.個人賽：個人射擊擲準賽(Shooting)，採自由報名，第一階段射擊擲準賽依國際正式比賽規則，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運動員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比賽(含重新排球時間)。

(五)未依規定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出賽時應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繳驗前揭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運動員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十四、比賽抽籤：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二)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假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大會報到處(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愛河西岸)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技術會議時討論，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二)運動員請穿著適合比賽之同款式服裝，若對比賽服裝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 0：3(對隊先得三分)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

(三)球隊遲到：當比賽開始後球隊未到場，將由裁判計時，第一階段 5 分鐘內仍未到場時則對隊加 1 分，之後仍未到場則每隔 2 分鐘再加對隊 1 分，比賽開始後第 30 分鐘球隊仍未到場，則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勝負隊比數為 13：0。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六)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 108 學年度畢業證書影本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者不准出賽。

(七)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八)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九)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團體獎：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個人賽：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一、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